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逸、郭孔辉、沈成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